

索引号:	11220000MB1885162M/2019-07021	分类:	执法督查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:	2019年11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粮检〔2019〕64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1月12日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吉粮检〔2019〕64号

各市（州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现将《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9年11月6日

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

第一条 为准确掌握省储备粮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，规范对省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检查工作，监督和引导省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库存管理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局组织实施的，对省储备粮承储企业（含代储企业）库存所有粮食（含成品粮储备）开展的检查，适用本办法。

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实行省局直接组织检查或委托市（州）开展检查方式，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形式，全面检查每年开展一次，检查前印发工作方案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重点企业和成品粮储备开展随机抽查。

工作经费由省局负责，检化验费用执行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检查内容

库存粮食数量。粮食库存实物数量、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，以及不同年份、不同性质、不同品种粮食分仓（货位）储存管理情况。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、统计账、会计账、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。

库存粮食质量。省储备粮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。库存商品粮和成品粮储备不做质量检查。检查企业质量检验人员、检化验设备配置情况，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，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情况；

储粮安全情况。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，发热、霉变、生虫、雀鼠迹象等情况。是否存在超期、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。

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、储备粮轮换管理、省储备粮库贷挂钩、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，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。

每次检查的具体内容，可根据需要，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检查方法

执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统计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储粮集团公司《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方法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9〕52号）。粮食质量扦样检验工作，委托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检查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根据省储备粮库存状况和工作需要，提出库存检查工作具体方案；

（二）确定人员。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分业务类别，确定检查人员，做到“统一抽调，混合编组”；

（三）组织培训。采取以会代训、专家授课、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培训，做到统一标准、统一方法；

（四）实施检查。按照“有粮必查、有账必核、查必彻底”的原则，对省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全面检查。坚持边查边改，以查促改，对发现的所有问题，均需现场填写《检查发现问题底稿》，详细记录，如实反映。对不立即纠正将严重危害安全储粮的，由检查组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企业立即整改，有关情况在《检查发现问题底稿》中如实反映；

（五）汇总情况。汇总数据，梳理问题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反馈意见。向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反馈库存检查工作情况，跟踪了解处理、整改情况。

第七条 检查人员职权

- （一）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，检查粮食库存实物及粮食仓储和检验设施、设备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扦取粮食检验样品；
- （三）查阅原始凭据、证账、报表等相关资料；
- （四）了解询问被检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；
- （五）对检查中发现企业粮食库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。

第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

- 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非法干预被检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；
- （二）依法履行检查职责，正确填写检查数据，完整记录检查情况，作出检查结论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- （三）对粮食库存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履行签字手续。

第九条 被检查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

- （一）配合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干涉检查人员的工作；
- （二）主动报告粮食库存的相关情况，如实回答询问，协助检查，如实提供粮食库存的原始凭据、证账、报表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，不同意签字确认的，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理由；
- （四）服从并执行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第十条 被检查企业可以行使下列权利

- （一）对粮食库存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等事项有了解、知情的权利；
- （二）要求检查人员表明合法身份的权利；
- （三）对检查人员认定的事实有异议，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；
- （四）对检查人员的违规失职行为，有申诉、控告和检举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果形成报告，经分管副局长审定后向局长办公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问题，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理。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交有关部门。

第十三条 省储备粮库存检查档案由省局执法督查处负责管理。包括库存检查的文件、工作方案、工作底稿等原始记录、总结报告与附表，以及其他库存检查的资料、文件、报表、凭证等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包括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大豆、杂粮及其成品粮（油）；所称粮食库存包括省储备粮、其他政策性粮和商品粮。

省储备油库存数量、储存和执行政策情况检查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质量检查办法在检查方案中具体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粮检〔2014〕1号）作废。

政策解读：[《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》政策解读](#)